

怀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怀巩固衔接办（2022）7 号

关于调整我市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投放目标分解到乡镇（街道）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按照《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目标任务的通知》（朔乡振发〔2022〕27 号）文件精神，将我市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量调整为 125 万元，现分解到乡镇（街道），河头乡 30 万元，海北头乡 15 万元，何家堡乡 15 万元，吴家窑镇 10 万元，金沙滩镇 10 万元，亲和乡 10 万元，云西街道 10 万元，新家园乡 15 万元，毛皂镇 10 万元。

附件：怀仁市 2022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调整分解乡镇（街道）表

怀仁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怀仁市2022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调整分解乡镇（街道）表

单位：万元

县	乡镇（街道）	金额
怀仁市	河头乡	30
怀仁市	海北头乡	15
怀仁市	何家堡乡	15
怀仁市	吴家窑镇	10
怀仁市	金沙滩镇	10
怀仁市	亲和乡	10
怀仁市	云西街道	10
怀仁市	新家园乡	15
怀仁市	毛皂镇	10
合计		125